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化化工”)于近日收到咸阳市科技局转来的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陕科办发〔2020〕5 号)，根据文件兴化化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 GR201961001514，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截止目前兴化化工尚未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咸阳市科技局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书的打印制作和统一邮寄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兴化化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(即 2019 年至 2021 年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4 日